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058號

聲　請　人　洪月娥

相　對　人　聯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恭蘭

　　官耀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三年度存字第二〇〇二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參萬元，關於相對人部分，准予發還。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之規定，須符合：⑴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⑵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⑶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因停止執行所供之擔保，係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停止執行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債權人之聲請實施執行，債務人若已就停止執行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則在該本案訴訟終結前，受擔保利益人是否受有損害，尚未確定，受擔保利益人仍有可能繼續發生損害，其損害額亦尚未能確定，自不能強令受擔保利益人行使其權利，故在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並有提起本案訴訟之情形下，供擔保停止執行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時，必待本案訴訟已終結，始得謂與該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3年度聲字第334號民事裁定，為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曾提存新臺幣130,000元，並以鈞院103年度存字第200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撤回終結，聲請人復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向

鈞院聲請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爰聲請發還關於相對人部分之擔保金等語。

三、經調閱本院103年度聲字第334號、103年度存字第2002號、103年度訴字第2912號、109年度司聲字第184號等相關卷宗審核，兩造間之第三人異議之訴業經聲請人撤回終結，按諸上開說明，應認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聲請本院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該通知函於送達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行使權利等情，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10年1月6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100000074號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1月7日中院麟文字第110000000032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關於相對人之部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